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枋鄉民政字第 108307034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枋鄉民政字第 11030961900 號函修正，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枋鄉民政字第 1140004824 號函修訂，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目的：枋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鄉運動風氣，獎勵體育成績優異選手，爭取本鄉榮譽，並提升鄉內體育素養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參加比賽時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於獎勵金申請日止未遷出本鄉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當年度 12 月 12 日前提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 - (一)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賽事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 - (二)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其他全國性賽事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三、獎勵類別：
 - (一)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 1。
 - (二)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 1。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2 項擇 1 申請。前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獎勵對象之名次以同一賽事(組別)項目最高名次為計，數量不併計。
前項參加同一運動競賽個人(限同一人)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；團體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本獎勵金應由申請人(獲獎選手、團隊代表)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(如附表 2、3、4、5)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本獎勵金之核定為達審核公正，特設審查會議，由鄉長為召集人，會議應有小組成員三分之二，並由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或財源不足時，當年度得暫停辦理。
- 七、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；同一獎項不得跟本所重複領取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凡參加國(內)外正式競賽前三名並符合本要點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(繁體中文)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身分與競賽項目及名次，並檢附參加單位(學校)之成績證明書(影本)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鈞長核定後實施。